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施每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221)
電子信箱：ar627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190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D128061_111D2058575.odt、111D128061_111D2058576.odt)

主旨：為建立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「公平公開方式辦理」補助資訊公告模式，及落實關係人身分揭露義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1年10月7日院台申貳字第1111832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為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助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，前於111年6月29日及9月29日召開座談會，會議結論請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於受理補助前，應將受理補助資訊充分公開，以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規定；再者，請各機關於受理補助作業流程中，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機制，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- 三、本府為減少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利衝法，就前揭座談會會議結論事項，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如下：

(一)建立公平公開之補助資訊：於本府全球資訊網「開放政府」項下，設置行政透明／補助公告專區，由受理單位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，將「補助之項目」、「申請期間」、「資格條件」、「審查方式」、「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」、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等6項資訊充分公開，俾供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。

(二)主動提醒關係人身分機制：於定型化申請書表內，將申請單位聲明書，以及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列為申請補助必要文件，或於公開補助訊息時，一併上傳前述2項書表，俾利申請人自行檢視其是否具關係人身分，以減少違法情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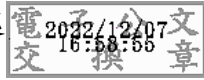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落實身分關係揭露義務：為集中揭露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，方便民眾查詢，於本府全球資訊網「開放政府」項下，設置行政透明／公開揭露專區，由受理補助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，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。

四、請本府所屬機關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參考本府做法，或採行相關措施，諸如修正法令或補助作業流程，並多加運用監察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」，以符合利衝法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補助之要求，便利社會大眾查詢補助資訊及身分關係，落實陽光法案之意旨。

五、檢附申請單位聲明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